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心評初階教師 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培訓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培訓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心評初階教師。
- (二)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鑑定工具之運用與資料分析。
- (三)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對特教學生之觀察及資料收集，以提昇特教服務效能與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五、研習日期：

- (一) 實體課程(共 4 天)：1 月 29 日(星期一)、1 月 30 日(星期二)、1 月 31 日(星期三)、2 月 1 日(星期四)。
- (二) 線上同步課程(共半天)：2 月 2 日(星期五)。
- (三) 線上非同步課程：請自行於 1 月 31 日(星期三)至 2 月 16 日(星期五)之間完成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本研習屬調訓性質。

- (一) 請各校務必薦派尚未取得心評初階資格之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- (二) 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備教育、輔導或心理等專長教師參加。

七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 實體課程：於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3 樓北區多功能會議室進行。
- (二) 線上同步課程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ad-xnuh-fcd>
- (三) 線上非同步課程：以臺北酷課雲(Taipei Cooc-Cloud)帳號登入後，連結以下網(<https://ono.tp.edu.tw/course/join/BKAB9G7F5AF0>)即可參加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：(課程內容依實際上課情形調整)

(一)實體課程：

1. 第一天：113/1/29(一)

課程時間	課 程	主講人
8:45-9:00	報 到 (簽到)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9:00-12:00	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	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歐思賢教師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用餐	
13:10~16:10	智障學生篩選與鑑定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盧台華名譽教授
16:10	賦 歸 (簽 退)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2. 第二天：113/1/30(二)

課程時間	課 程	主 講 人
8:45-9:00	報 到 (簽到)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9:00-12:00	情障學生篩選與鑑定	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翁素珍 退休教師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用餐	
13:10~16:10	訪談技巧	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翁素珍 退休教師
		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 專業支援團隊 段傳芬督導
16:10	賦 歸 (簽 退)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3. 第三天：113/1/31(三)

課程時間	課 程	主 講 人
8:45-9:00	報 到 (簽到)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9:00-12:00	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	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李玉錦 退休教師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用餐	
13:10~16:10	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學生 篩選與鑑定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吳亭芳教授
16:10	賦 歸 (簽 退)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4. 第四天：113/2/1(四)

課程時間	課 程	主 講 人
8:45-9:00	報 到 (簽到)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9:00-12:00	學障學生篩選與鑑定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王宣惠 專案助理教授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用餐	
13:10~16:10	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	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歐思賢教師
16:10	賦 歸 (簽 退)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(二)線上同步課程：

1. 113/2/2(二)

課程時間	課 程	主 講 人
8:45-9:00	報 到 (簽到)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9:00-12:00	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 評量調整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于曉平教授
12:00	簽 退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(三)線上非同步課程：請自行於1月31日(星期三)至2月16日(星期五)之間完成

序 號	課 程	主 講 人	時 間
1	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	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連文宏教師	3
2	視障學生篩選與鑑定	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姜仲芃主任	1.5
3	聽語障學生篩選與鑑定	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何佩蓉主任	1.5

(四)相關測驗：請於2月2日(星期五)至2月16日(星期五)之間完成，未達70分者須補考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3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前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，教師研習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配合防疫措施，具感冒症狀者進入本校時請務必佩戴口罩，發燒或患流行性感冒者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造成不便尚祈見諒。
- （二）若需要特殊相關服務（如手語翻譯員等），請電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- （三）研習場所不提供停車位，建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（四）配合市府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，參與教師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全程參與研習者即核發 3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通過學習成果評量，且已參與「適應行為評量實務」者，後續另核發心評初階教師證書。